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洛浦县***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XJRJ（LPX）2025-20 号
采购人：	洛浦县***（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	2025 年 06 月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足额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标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有效质疑期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振兴路 9 号 308 室 刘女士：18690336182）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的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4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洛浦县***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浦县***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RJ（LPX）2025-20 号

项目名称：洛浦县***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577200.00 元

最高限价：包一 3277200 元、包二 1800000 元、包三 15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洛浦县***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包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772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米面油副食品调料（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本标项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

标项二

标项名称:洛浦县***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包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蔬菜水果（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本标项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

标项三

标项名称:洛浦县***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包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肉蛋奶（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本标项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4）法定代表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3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一、包三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包二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包一所属行业

为：工业；包二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包三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和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每天 00:00 至 24:00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洛浦县***

地 址: 洛浦县杭桂路 145 号

联系人: 肖先生

联系方式: 0903-6622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 2 号楼 7 层 710 室

联系人: 胡女士

联系方式: 0991-46157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洛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903-6622186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编号	XJRJ (LPX) 2025-20 号
2	项目名称	洛浦县***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3	采购人	名 称：洛浦县*** 地 址：洛浦县杭桂路 145 号 联系人：肖先生 电 话：0903-6622005
4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 2 号楼 7 层 710 室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0991-4615700
5	监管部门	名 称：洛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0903-6622186
6	采购内容	包一采购米面油副食品调料、包二采购蔬菜水果、包三采购肉蛋奶（具体详细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0	交货地点及时间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洛浦县***指定）
11	质保期	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采购预算价	本标项预算金额为包一 327.72 万元，包二 180.00 万元，包三 150.00 万元（此预算金额为估算价，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项目为年度服务供应无确定具体的数量，采用当期市场询价结果为基准价，供应商填报市场基准价的下浮率。 注：1、各投标人报价为下浮率。 2、各投标人所报下浮率必须真实、依据合理；下浮率畸高不实的，经评

		标委会核实后予以否决！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包一 30000.00 元、包二 18000.00 元、包三 1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账 号：30581601040888887 开户行行号：103896558162 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18690336182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核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保函投保金额(元)：包一 30000.00 元、包二 18000.00 元、包三 15000.00 元 保函承保期限：2025 年 07 月 09 日-2025 年 10 月 06 日（90 日历天）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

		等)； (4)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3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一、包三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包二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包一所属行业为：工业；包二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包三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和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u>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的包干总价；</u> (2) 投标报价应包括：<u>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u> (3) 投标货币：<u>人民币；</u>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另行书面通知
19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各潜在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视为供应商可完全响应）。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2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2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付款方式	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每月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对账，并核实无误（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6	验收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7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开标结束后 5 日内，各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双面打印胶装成册（2 套）现场递交或邮寄至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递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0	评标委员的组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专家 1 人（代表）；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1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32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具体以与甲方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以网银、电汇或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无质量问题，经中标人申请由采购人退回。
34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	其他说明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分包可以兼投但不可兼中兼得； 2、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38	其他补充内容	<u>特别提醒：</u>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6、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标项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
3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包一所属行业为：工业；包二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包三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和工业。
40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本项目包一、包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 JY 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包一、包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万以下按1.5%计取、100万-500万按1.1%计取)。
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xinjiangruijiang@163.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2号楼7层710室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0991-4615700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附须知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服务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洛浦县***。

2.2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2.4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6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7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4）法定代表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3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一、包三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包二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包一所属行业为:工业;包二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包三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和工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 经济报价部分：

9.1.1 投标书；

9.1.2 开标一览表；

9.1.3 报价明细表；

9.2 商务部分：

- 9.2.1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 9.2.2 投标单位简介；
- 9.2.3 出具供应商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9.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9.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2.7 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 9.2.8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 9.2.9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9.2.10 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基本情况表；
- 9.2.11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9.2.12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见附件）；
- 9.2.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2.14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9.2.15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报表；
- 9.2.16 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或投标保函；
- 9.2.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9.3 技术部分：
 - 9.3.1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9.3.2 对本次投标详细的实施方案；
 - 9.3.3 其他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9.3.4 产品参数偏离表。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列入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最高限价：包一 327.72 万元，包二 180.00 万元，包三 150.00 万元；

本项目为年度服务供应无确定具体的数量，采用当期市场询价结果为基准价，供应商填

报市场基准价的下浮率。

注：1、各投标人报价为下浮率。

2、各投标人所报下浮率必须真实、依据合理；下浮率畸高不实的，经评标委会核实后不予评审。

11.2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

11.3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包一 30000.00 元、包二 18000.00 元、包三 1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账 号：30581601040888887

开户行行号：103896558162

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18690336182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保函投保金额(元)：包一 30000.00 元、包二 18000.00 元、包三 15000.00 元

保函承保期限：2025 年 07 月 09 日-2025 年 10 月 06 日（90 日历天）

13.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6.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6.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13.6.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4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6.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

16.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09 日北京时间 11:00-11:30 前)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09 日北京时间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6.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8.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9、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9.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

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9.4 如采用非投标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评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21、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开标时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4）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2、评标

22.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2.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2.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23、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定标程序

24.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4.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4.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

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方式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上或提交等额履约保函。

29.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验收

31.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验收结算书》。

31.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或服务的验收，无正当理由

拒不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32.3 货物（设备）使用和运行 60 天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32.4 中标人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到采购人财务科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办理退款手续时，中标人需开具收据）。

八、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32、重新招标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33、其他方式采购

33.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九、投标纪律要求

34、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5、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6、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7、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8、监督检查

38.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8.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十、支付货款

39、申请支付

39.1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采购货物的自筹资金部分，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39.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40、处罚

4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41、询问

41.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2.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2.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42.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4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2.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2.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42.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9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43、保密和披露

4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3.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质疑、投诉及答复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 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___是/否___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___是/否___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洛浦县***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本标段最高限价:包一 327.72 万元、包二 180.00 万元、包三 150.00 万元

本项目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包一米面油副食调料

序号	品种	规格	计量单位	备注
1	面粉(特一粉)	每袋 25 公斤,无任何食品添加剂;	袋	不接受发霉、变质等危害人身健康及不合格的产品
2	面粉(一等粉)	每袋 25 公斤,无任何食品添加剂;	袋	
3	大米(一等)	每袋 25 公斤,优质长粒香大米;不含任何添加剂,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袋	
4	大米(二等)	每袋 25 公斤,长粒香大米;不含任何添加剂,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袋	
5	清油(菜籽油)	桶装一级菜籽油(5L/桶),非转基因,物理压榨优质菜籽油;不含任何添加剂,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桶	
6	清油(调和油)	桶装一级调和油(5L/桶);不含任何添加剂,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桶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质量及规格要求
1	干辣椒	公斤	无把子弹头干辣椒，水分含量 $\leq 11\%$ ，不完善椒总量 $\leq 5\%$ ，无黑斑、无虫蛀、无暗黄、无杂质、有浓郁辣气。
2	青花椒	公斤	-
3	红花椒	公斤	-
4	枸杞	公斤	果肉厚，无霉变，无杂质。
5	红枣	公斤	
6	白芝麻	公斤	无受潮、无异味
7	黑芝麻	公斤	
8	花椒	公斤	
9	白糖	公斤	
10	红糖	公斤	等级一级，无受潮溶化、无异味、有光泽，蔗糖分 $\geq 99.6\%$ 。
11	冰糖	公斤	
12	绵白糖	公斤	
13	玉米淀粉	公斤	一级品，粉状细腻，无受潮，无杂质，无异味。
14	红薯淀粉	公斤	
15	土豆淀粉	公斤	
16	超级生粉	公斤	
17	小麦淀粉	公斤	
18	醪糟	公斤	
19	豌豆粉	公斤	
20	绿豆淀粉	公斤	
21	细辣椒面	公斤	
22	粗辣椒面	公斤	
23	黄飞红脆椒	公斤	
24	干朝天椒段	公斤	
25	干线椒	公斤	
26	孜然粉	公斤	
27	花椒面	公斤	
28	红花椒油	瓶	
29	十三香	条	
30	茶叶	袋	色泽良好，无受潮，无异味。
31	秋霞火锅底料	袋	包装密封良好，有效保质期大于 6 个月。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质量及规格要求
32	清油火锅底料	袋	
33	料酒	桶	
34	黄酒	桶	
35	食用盐	500 克/包	
36	味精	包	
37	鸡精	包	
38	胡椒粉	袋	
39	五香粉	包	
40	吉士粉	包	
41	辣椒油	瓶	
42	泡打粉	包	
43	拉面剂	包	
44	食用碱	包	
45	小苏打	包	
46	鸡汁	瓶	
47	蒸鱼豉油	瓶	
48	东古酱油	桶	
49	老抽王	桶	
50	生抽酱油	桶	
51	黄油	桶	
52	蚝油	桶	
53	红烧酱油	桶	
54	白米醋	瓶	
55	一品鲜	瓶	
56	陈醋	瓶	
57	香醋	瓶	
58	黄豆酱	瓶	
59	老干妈辣椒酱	瓶	
60	蒜蓉辣椒酱	瓶	
61	海鲜酱	瓶	
62	排骨酱	瓶	
63	泰式甜辣鸡酱	瓶	
64	麻油	瓶	
65	鱼露	瓶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质量及规格要求
66	辣妹子	罐	
67	豆豉	瓶	
68	植物奶油	瓶	
69	速发蛋糕油	瓶	
70	番茄酱	桶	
71	100%纯芝麻香油	大瓶	
72	腐乳	瓶	
73	花生调味酱	瓶	
74	郫县豆瓣酱	桶	
75	红油豆瓣酱	桶	
76	生姜汁	瓶	
77	龙口粉丝	包	
78	宽粉条	公斤	以纯淀粉为原料，含水量 $\leq 15\%$ ，淀粉含量 $\geq 75\%$ ，丝径 $> 1\text{mm}$ ，线条粗细均匀，无并丝。
79	细粉条	公斤	
80	香粉	公斤	-
81	虾皮	公斤	-
82	腐竹	公斤	-
83	紫菜	包	每袋 $80\text{g} \pm 5\text{g}$ (无料包)，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气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杂质，水分含量 $\leq 14\%$ 。1 包含 30 袋
84	干海带	公斤	无异味，无霉味，无杂质，水分含量 $\leq 14\%$ 。
85	干黄花	公斤	
86	干木耳	公斤	
87	小香菇	公斤	
88	茶树菇	公斤	
89	八角	公斤	-
90	小茴香	公斤	-
91	白胡椒	公斤	-
92	香叶	公斤	-
93	桂皮	公斤	-
94	草果	公斤	-
95	百里香	公斤	-
96	姜黄粉	公斤	-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质量及规格要求
97	香豆粉	公斤	—
98	酸菜鱼调料	袋	—
99	麻辣鱼调料	袋	—
100	泡灯笼椒	瓶	—
101	野山椒	大袋	—
102	剁椒	公斤	—
103	酸豆角	件	—
104	榨菜丝	件	—
105	海带丝	件	—
106	酸菜	件	—
107	糖蒜	件	—
108	咸鸭蛋	个	—
109	牛肉火腿肠	箱	—
110	鸡肉火腿肠	箱	—
111	核桃仁	公斤	等级一级，颗粒饱满，色泽正常，无虫蛀、无霉变、无杂质，不完善粒含量 $\leq 1\%$ ，水分含量 $\leq 13\%$ 。
112	糯玉米	公斤	
113	玉米羹	公斤	
114	玉米粒	公斤	
115	薏米	公斤	
116	小黄米	公斤	
117	小米	公斤	
118	黑米	公斤	
119	圆糯米	公斤	
120	糯米	公斤	
121	玉米面	公斤	
122	玉米榛子	公斤	
123	燕麦片	公斤	
124	红豆	公斤	
125	绿豆	公斤	
126	芸豆	公斤	
127	扁豆	公斤	
128	黄豆	公斤	
129	花生米	公斤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质量及规格要求
130	鸡胸肉	公斤	符合国家卫生防疫标准，色泽正常，外表整洁，无黏液渗出。
131	带鱼	公斤	
132	青虾	公斤	
133	鸡胗	公斤	
134	鸡腿	公斤	
135	鲜豆腐	公斤	
136	豆腐干	公斤	

包二蔬菜水果（包含以下种类且不仅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物料名称	计量单位	备注
1	黄豆芽	公斤	
2	绿豆芽	公斤	
3	香菜	公斤	
4	韭菜	公斤	
5	油白菜	公斤	
6	黄瓜	公斤	
7	葫芦瓜	公斤	
8	茄子	公斤	
9	生菜	公斤	
10	菠菜	公斤	
11	长豆角	公斤	
12	西红柿	公斤	
13	花菜	公斤	
14	芹菜	公斤	
15	辣子	公斤	
16	生姜	公斤	
17	蒜台	公斤	
18	蒜苗	公斤	
19	红萝卜	公斤	
20	苦瓜	公斤	
21	笋子	公斤	

序号	物料名称	计量单位	备注
22	油麦菜	公斤	
23	大葱	公斤	
24	蘑菇	公斤	
25	金针菇	公斤	
26	莲花白	公斤	
27	土豆	公斤	
28	黄萝卜	公斤	
29	白萝卜	公斤	
30	茼蒿	公斤	
31	荆芥	公斤	
32	汗菜	公斤	
33	娃娃菜	公斤	
34	毛芹	公斤	
35	心里美	公斤	
36	小米辣	公斤	
37	红辣子	公斤	
38	尖辣子	公斤	
39	冬瓜	公斤	
40	大白菜	公斤	
41	南瓜	公斤	
42	芋头	公斤	
43	豌豆	公斤	
44	豌豆尖	公斤	
45	新鲜香菇	公斤	
46	大蒜	公斤	
47	西兰花	公斤	
48	白皮牙子	公斤	
49	空心菜	公斤	
50	长茄子	公斤	
51	韭菜苔	公斤	
52	小葱	公斤	
53	香葱	公斤	

序号	物料名称	计量单位	备注
54	西芹	公斤	
55	户子瓜	公斤	
56	丝瓜	公斤	
57	去皮大蒜	公斤	
58	木耳菜	公斤	
59	线辣子	公斤	
60	红薯	公斤	
61	毛豆	公斤	
62	花生	公斤	
63	紫薯	公斤	
64	茶树菇	公斤	
65	芦笋	公斤	
66	茭白	公斤	
67	藕	公斤	
68	紫甘蓝	公斤	
69	青萝卜	公斤	
70	红小米辣	公斤	
71	红皮牙子	公斤	
72	鸡腿菇	公斤	
73	水萝卜	公斤	
74	新土豆	公斤	
75	毛白菜	公斤	
76	荷兰豆	公斤	
77	杏鲍菇	公斤	
78	小金瓜	公斤	
79	红杭椒	公斤	
80	青杭椒	公斤	
81	芥菜	公斤	
82	圆蘑菇	公斤	
83	水果黄瓜	公斤	
84	山药	公斤	
85	秋葵	公斤	

序号	物料名称		计量单位	备注
86	上海青		公斤	
87	苦菊		公斤	
88	韭黄		公斤	
89	彩椒（灯笼椒）		公斤	
90	菜心		公斤	
91	奶白菜		公斤	
92	佛手瓜		公斤	
93	茴香		公斤	
94	柠檬		公斤	
95	螺丝椒		公斤	
96	红根蒜苗		公斤	
97	红泡椒		公斤	
98	红薯（西瓜红）		公斤	
99	铁棍山药		公斤	
100	胡萝卜（水洗）		公斤	
101	青椒		公斤	
102	菊花心		公斤	
103	新鲜豌豆		公斤	
104	白玉菇		公斤	
105	红水萝卜		公斤	
106	青小南瓜		公斤	
107	螺纹菜		公斤	
108	海鲜菇		公斤	
109	快菜		公斤	
110	红薯苗		公斤	
水果				
序号	名称	参数及供货要求	单位	
1	苹果	优质苹果，直径 70-75 毫米以上，色泽新鲜、果肉成熟、口味甜蜜，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公斤	
2	梨子	70g-110g 的优质香梨，色泽新鲜、果肉成熟、口味甜蜜，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公斤	

序号	物料名称		计量单位	备注
3	香蕉	12 公分以上的优质香蕉，弧度均称，果皮呈亮黄色，果肉成熟、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公斤	
4	砂糖桔	优质砂糖橘，色泽新鲜、大小均匀、果肉成熟、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公斤	
5	桔子	优质桔子，色泽新鲜、大小 均匀、果肉成熟、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公斤	
6	西瓜	色泽新鲜、果肉成熟、口味甜蜜，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公斤	
7	甜瓜	色泽新鲜、果肉成熟、口味甜蜜，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公斤	

饮食主要蔬菜采购标准

一、叶菜类

- 1、小白菜：无黄叶、无烂叶、不带根、外形整齐为佳。
- 2、菠菜：色泽浓绿，叶茎不老，根红色，无抽薹开花，无黄叶、烂叶，无虫害为佳。
- 3、空心菜：色泽鲜绿，光亮，叶茎脆嫩，无黄叶，烂叶为佳。
- 4、生菜：生菜可分为结球形、散叶型和皱叶型三种。其品质以叶片宽厚、色绿、纤维少香味浓为佳。
- 5、茼蒿：按叶片的大小可分为大叶茼蒿小叶茼蒿。其品质以叶片宽厚、色绿、纤维少香味浓为佳。
- 6、大白菜：包心紧实，外形整齐，无老帮、黄叶和烂叶，不带有须根和泥土，无虫害为佳。
- 7、圆白菜：按叶球的形状可分为尖头形、圆头形、平头形三种。品质以新鲜清洁、叶球结实、形状均匀、不带烂叶、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为佳。
- 8、芹菜：依叶柄颜色可分为白芹、青芹。品质以大小整齐，不带老根和黄叶，叶柄无锈斑，色泽鲜绿或洁白，充实肥嫩为佳。
- 9、香菜：色泽青绿，香味浓郁，质地脆嫩，无黄叶烂叶，茎短为佳。
- 10、韭菜：以植株粗壮鲜嫩，叶肉肥嫩，不带黄叶、烂叶，中心不抽薹为佳。

11、葱：品质以植株鲜嫩，香辣甜味浓郁，不带根须，不带黄叶、烂叶为佳。

12、参照 NYT654-2020 白菜类蔬菜规定执行。

二、花菜类

1、花椰菜（花菜）：品质以个体周正，花球色泽乳白；肉厚而细嫩、坚实；花柱细；帮叶根部较少，无虫伤，不腐烂为佳。

2、西兰花：其品质以色泽浓绿，质地脆嫩，叶球松散，无腐烂、虫伤为佳。

三、瓜菜类

1、黄瓜：品质以青绿鲜嫩、长短适中、顶花未脱落、带刺、无苦味、皮薄、肉厚、瓢小、肉质脆嫩、清香为佳。

2、冬瓜：品质以肉质结实、肉层厚、心室小、皮色青绿、形状周正、无损伤、皮不软者为佳。

3、南瓜：按形状分为圆南瓜和长南瓜两类。品质要求以皮薄肉厚、组织细密、风味甜美、无损伤、皮不软、不烂为佳。

4、苦瓜：以青边、肉白、质嫩、肥厚、皮薄、籽少、无损伤为佳。

5、丝瓜：以果色端正、皮色青绿有光泽、新鲜柔嫩、果肉组织不松弛、不带果柄为佳。

6、西葫芦：以果面平滑，皮色墨绿、黄色或绿白色，有纹状花纹，果皮表面无白粉；果肉厚而多汁、皮薄、籽少、味清香；果形端正、无腐烂、无病斑、无损伤为佳。

7、参照 NYT747-2020 瓜类蔬菜规定执行。

四、茄果类

1、茄子：按果形可分为长茄子、矮茄、圆茄。色泽有黑紫、紫红色、白绿、白色。品质以形状周正，果肉白色，呈海绵状胎座组织，无裂口、不锈皮、皮薄籽少、肉厚细嫩为佳。

2、西红柿：果品端正、无裂口、无挤、虫咬、肉肥厚、成熟适度、酸甜适口。

3、辣椒：可分为五类，包括樱桃椒类、圆锥椒类、簇生椒类、长角椒类、

灯笼椒类。其品质以表皮光滑、端正、大小均匀、无虫蛀、脆嫩新鲜为上品。

4、参照 NYT655-2020 茄果类蔬菜规定执行。

五、根菜类

1、萝卜：按形状可分圆锥、圆球、长圆锥、扁圆等形状。外部颜色有白、绿、红或紫色等。以个体大小均匀，完整、无虫害、无糠心、黑心和抽薹现象，新鲜、脆嫩、无苦味、质僵为佳。

2、胡萝卜：呈圆锥或圆柱形，色呈橘红、紫色、姜黄色。以色正、根皮光滑、形状整齐、柱心细、无裂口、汁多脆嫩、无外伤、无霉斑。

3、参照 NYT745-2020 根菜类蔬菜规定执行。

六、地上茎蔬菜类

1、竹笋：以品质新鲜质嫩、肉厚、节间短、肉质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无霉变、无虫蛀。

2、茭白：皮清白色、光滑；茎肉白色，质地细嫩；味干香、口感柔滑。以皮光滑、嫩茎肥厚、肉色洁白、无糠心锈斑等为佳。

3、青笋：肉质呈、出成率高为佳。

七、地下茎蔬菜类

1、芋头：皮棕色、肉质白中带有天然斑点、芋质细软粘滑、略有甜味、香味浓郁、耐储存、无腐烂为佳。

2、山药：按形状分为扁块形，圆筒形和柱形，山药块茎周皮褐色，肉洁白，表面多生须根。其品质以表面干燥、坚实、肉色洁白、无折断、皮损伤为佳。

3、藕：其品质以头小、身粗、皮白、第一节壮大、肉质脆嫩、水分多而甜、带有清香味、藕身无伤、不烂、不变色、不断节、不干缩为佳。

4、生姜：呈不规则的块状，颜色灰黄或土黄。其品质以不带泥土、毛跟、不烂、无虫害、不干瘪、无受热、无发毛、无受冻现象为佳。

5、洋葱：按鳞茎表皮颜色可分为红皮、黄皮、白皮三类。其品质以葱头肥大、鳞片肥厚、抱合紧密。不抽薹、外皮有光泽、无泥土和损伤，呈辛辣味和甜味浓者为佳。

6、大蒜：蒜头的品质以外皮干净、带光泽、无损伤、无烂瓣者为佳；青蒜的品质以叶鲜绿、质嫩、不黄不烂，毛跟白色不枯、蒜辣味较浓者为佳；蒜薹的

品质以新鲜脆嫩、无粗老纤维、条长、上部浓绿、基部嫩白、尾端不慌、不枯萎、不开花者为佳。

7、土豆（马铃薯）：形状有球形、长筒形、椭圆形、卵形及其他不规则形状。他们都带有小的、中等的或较深的芽眼，在芽眼里储存着休眠的幼芽。块茎的皮色有白、黄、粉、红、绿以及紫色。块茎的果肉一般是白色，带有不同程度的浅黄色，个别品种块茎的果肉呈红色或蓝紫色。其质量以体大形正、整齐均匀、皮薄光滑、芽眼较浅、肉质紧密、无外伤、味道纯正为佳。

8、参照 NYT1049-2015 薯芋类蔬菜、NYT744-2020 葱蒜类蔬菜规定执行。

蔬菜采购标准

NYT743-2020 绿叶类蔬菜

NYT746-2020 甘蓝类蔬菜

NYT748-2020 豆类蔬菜

NYT1047-2021 水果蔬菜罐头

NYT1324-2015 芥菜类蔬菜

NYT1325-2015 芽菜类蔬菜

NYT1326-2015 多年生蔬菜

NYT1405-2015 水生蔬菜

饮食主要蔬菜采购标准对照表

品名	优等质量形态	照片	劣质质量形态	照片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油菜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无花蕾，水分充足		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有花蕾、腐烂、压伤，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香味，根株均匀。（细叶韭，多在南方栽培。叶片狭小而长，色深绿，纤维较多，富有香味）		有泥土，黄叶或叶上有斑、枯萎、干尖，腐烂。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根部绿白色，茎长 30cm~45cm		有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菠菜	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有黄叶、枯叶、干尖，腐烂、虫眼、断裂。	
生菜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叶子发黄、有褐色边或褐斑，干软，有烂根、脱叶。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无黄斑、茎部不太长。		叶子大、黄叶、烂叶或叶斑，有花蕾、虫洞、腐烂，棵株软，梗粗老。	
芥蓝	颜色墨绿、叶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叶枯萎、有花蕾、压伤，断面黄色、锈色、腐烂或干涩。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香菜	翠嫩、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分充足。		有黄叶、腐烂、泥土、发蔫	
青椒	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凹陷，有泥土。	
尖椒	细长圆锥状，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	
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腐烂、压伤，过软或较硬，表皮有斑点或破裂，畸形果。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空心、烂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有泥土。	

大葱	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有泥土，葱白松空、弯曲。	
茄子	色正（紫、绿、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色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表皮有皱，压伤、虫蛀、烂斑，籽肉分离，太软。	
莴笋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厚皮，黄叶、毛根、有泥土，有花蕾。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颜色黄绿，梗粗、表面有皱纹、老、掐之不断，薹尖干黄。	
花菜（花椰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细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花蕾发黄、有黑斑及污点、粗而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细密紧实，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花蕾有烂斑、污点、粗而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用手去搓会有刺痛感，有光泽，肉脆甜、瓢小子少。		颜色黄，皮皱，有大肚或瘦尖、弯曲，有压伤、腐烂、断裂，肉白或有空心。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少，有一定硬度。		压伤、烂斑、较软，肉有空隙、水分少、发糠。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颜色泛黄、皮粗糙，弯曲、伤疤、烂斑、黄斑，肉松软或空。	
苦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腐烂、压伤、刀伤、磨损，有虫洞、斑点，颜色发黄，甚至发红，瓜身软。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斑疤、破裂、虫洞、烂斑、软烂，畸形。	
佛手瓜	颜色浅绿色，佛手形状，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表皮擦伤、烂斑、干皱。	

豇豆	颜色青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虫洞、黄斑、烂斑，粗细不均，豆荚松软、有中空，折之不断、盘丝较韧。	
毛豆	颜色淡绿、表面有黄色的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受潮、虫蛀、软烂，颜色发黄发黑，豆粒小而瘪，有异味。	
豌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颜色杂、大小不均匀，碎粒、烂粒、霉粒、杂质。	
四季豆	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后有痕，容易断，无老筋		有虫洞、斑点水锈腐烂萎焉，纤维明显、盘丝粗韧、豆荚粗壮。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发黄、发黑、干燥，豆壳多，断芽、烂头、烂尾。	
绿豆芽	略呈黄色，不太粗，水分适中，无异味，5---6cm的长度为佳		颜色发白，豆粒发蓝，芽茎粗壮，水分较多，有化肥的味道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有毛根、泥土、糙皮。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有泥土。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土、发软等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硬脆、肥大，有辛香味。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	
蒜头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发芽、散瓣、烂瓣、瘪瓣、虫孔、须根。	
胡萝卜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内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表皮皱缩，刀伤、形裂、体软、褐斑，肉质薄、发糠，泥土。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糠心、裂开、刀伤、泥土多，局部腐烂。	

白萝卜	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芋头	颜色为褐色，表皮粗糙，个体适中，断面肉质洁白、肉中有紫色的点，肉质硬脆，不硬心。		刀伤、根须、疤痕、泥土多，个体过小，肉硬但不脆。	
藕	表皮颜色白中微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		有外伤、断裂、褐色斑、干萎，颜色发黄。	
茭白	叶颜色青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茎肉颜色青绿、有斑、较细且空，有刀伤或虫洞。	
竹笋	笋壳颜色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笋肉洁白脆嫩、水分多。		断裂、黑斑、烂斑，笋壳干曲、壳肉有空隙，笋根变黑、肉变色。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短、挺直。		腐烂、潮湿、枯萎、菌盖脱落、柄粗长、颜色发黄。	

芹菜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茎粗、叶黄，分支多	
山药	表皮呈淡黄、肉色，带有小须，横切面肉质洁白，味甘粉足，个大质坚。		粗细不均，有斑点、有硬伤，须毛较少，泥土较多，横切面肉质发黄	
水萝卜	颜色鲜红、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糠心、断裂，有虫洞、畸形，泥土多	
角瓜	果实呈圆筒形，果形较小，果面平滑皮薄、肉厚、汁多		大小不均，尾部茎折断，表面无光泽，有外伤	
旱黄瓜	嫩果颜色由乳白至深绿。果面光滑或具白、褐或黑色的瘤刺。		畸形、发黄、质地较软，瘤刺少。	
杭椒	果羊角形，长 13 厘米左右，横径约 1.4 厘米。青熟果淡绿色，微辣，老熟果红色。果面略皱，果顶渐尖，稍弯。		大小不均、手感较软、发蔫、无光泽，个体弯曲度大	

杏鲍菇	表面有丝状光泽,平滑、干燥、细纤维状,成熟后呈波浪状或深裂;菌肉白色,具有杏仁味,无乳汁分泌;		形体不完整,无光泽,菌肉有黑斑点,用手捏,发黏,无弹性	
鸡腿菇	顶部较小,菌柄粗达1~2.5厘米,上有菌环,用手指掐茎部有一定弹性,菇体表面无水分		菌褶开始变色,由浅褐色直至黑色,实体变软变黑	
口蘑	实体伞状,白色,菌肉白色,较厚。菌褶白色,稠密,菌柄粗壮,白色,内实,基部稍膨大		腐烂,形状不完整,发黏,味道发酸、发臭。	
平菇	形状整齐不缺边,颜色正常,质地肥厚,无杂味,菌伞的边缘向内卷曲		伞形不完整,缺边,发黏、变味	
香椿芽	根粗、肉厚、枝短、叶子鲜嫩,易掐断,有清香味		叶枯萎、茎用手指掐不动	
甘蓝	形状球形或扁球形、饱满、紧实。大小均匀、无硬伤、绿叶完整。		黄叶、烂叶、有外伤,大小不均,重量较轻。	

茴香	叶深绿、根茎粗大，辛香之气较浓。		叶子枯黄，发蔫、根茎短小	
娃娃菜	叶子嫩黄，菜帮薄，叶脉细，叶面平整，微甜，味道无腥味		叶子皱缩程度严重，呈扭曲状，叶面不平整。	

包三肉蛋奶（包含以下种类且不仅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种	规格	计量单位	备注
1	新鲜牛肉	要求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头尾、蹄子、筋、内脏、杂物等，肉质鲜嫩，不注水，优质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公斤	农林牧 渔业
2	新鲜羊肉	要求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头尾、蹄子、筋、内脏、杂物等，肉质鲜嫩，不注水，优质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公斤	农林牧 渔业
3	新鲜鸡肉	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优质新鲜。	公斤	农林牧 渔业
4	新鲜鸽肉	优质鸽子肉，不含内脏、除去鸽子肉头和鸽子脚及鸽子毛；优质新鲜。	公斤	农林牧 渔业

5	新鲜鹅肉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瘀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优质新鲜。	公斤	农林牧 渔业
6	新鲜鸭肉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瘀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优质新鲜。	公斤	农林牧 渔业
7	新鲜鱼肉	眼睛光亮透明，眼球突起，鳃盖紧闭，鳃片呈粉红色或红色，无黏液和污物，无异味，鱼鳞光亮、整洁，鱼体挺而直，鱼肚充实、不膨胀，肉质坚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优质新鲜。	公斤	农林牧 渔业
8	鸡蛋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盘/公斤	农林牧 渔业
9	牛奶	200ml/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利乐枕或利乐砖包装，保质期为 45 天。	200ml/ 袋	工业
10	酸奶（风味发酵乳）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牛奶为原料，色泽均匀一致、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和气味，产品不含任何非法添加剂。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80 克/个	工业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表格需求提供食品，清单中必须有以上产品详细的规格、品牌、产地等，否则一律以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所有商品须满足和田地区防疫相关要求。
2. 如所需副食品在上述表格需求之外，采购需求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需求数量根据采购人人员食物定量标准，结合日常采购情况进行测算，仅供参

考，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响应报价以“洛浦县当地农贸市场农副产品、蔬菜、肉询价结果”为市场基准均价（本项目为年度服务供应无确定具体的数量且价格随季节变化较大，采用当期市场询价结果为基准价，供应商填报市场基准价的下浮率，以洛浦县当地农贸市场农副产品批零市场蔬菜、肉市场为参考）采用中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对本项目所投全部内容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只允许对本项目全部内容整体报一个中标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产品。

2) 本项目各类产品的结算单价=市场基准价（每月由采购人组织一次市场询价）×（1-中标下浮率）。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各投标人所报下浮率必须真实、依据合理；下浮率畸高不实的，经评委会核实后不予评审。

3)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此价格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及含税收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有任何调整，同时乙方不得降低产品规格，不得缺斤少两，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

2、价格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2)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3、质量及包装要求

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

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近一个月生产。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12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6)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7)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还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4、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电话或邮箱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2)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10:30 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 ★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

定的货物数量送达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达 3 次的，则按 500 元/次处以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多次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5) 中标人免费将货物送达各指定地点。

6)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7)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9)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达 3 次的，则按 500 元/次处以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多次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10)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

费用。

11)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2)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3)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4)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5) ★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6)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行业有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 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 所提供的货物为转基因类产品。

5、付款方式：

1) 中标人货款按年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

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一年内办理支付手续；

（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为准）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 合同；

②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 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 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6、项目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人民币 2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按照排序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 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3) 如中标人的供货不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7、其他：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3) ★采购人有核实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的权利，如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8、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1) 米质量标准：国家标准。大米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很少有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纹）、腹白（米粒上乳白色不透明部分叫腹白，是由于稻谷未成熟，糊精较多而缺乏蛋白质），无虫，不含杂质。

2) 面粉 1. 质量标准：国家标准精制粉。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或仪器测定值对照检验麸星，水分 $\leq 14.5\%$ ，灰分(以干基计) $\leq 0.70\%$ ，湿面筋含量 $\geq 22.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磁性金属物(g/kg) ≤ 0.003 g/kg，含砂量 $\leq 0.02\%$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外观形态 62 为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2. 每批次货物剩余质保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含)以上(以采购人验收货物时间为准)。3. 包装要求：包装符合 GB/T17109 和 GB/T24905 的规定，标签标识应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SC 编号等。4. 首次送货需附第三方质检机构(带 CNAS 或 CMA 标识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3) 食用油 1. 质量标准：国家标准压榨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浅黄色至橙黄色，澄清、透明，具有菜籽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经 280℃加热无析出物，油色不得变深。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536-2021，安全标准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及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 每批次货物剩余质保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含)以上(以采购人验收货物时间为准)。3. 包装要求：必须采购预包装产品。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SC 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4. 首次送货需附第三方质检机构(带 CNAS 或 CMA 标识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每批货均需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

告》。

4)副食①预包装食品符合 GB2761-2017 标准、GB2762-2017 标准。包装完好,未受污染,无挤压变形,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并达到采购人对食材的要求。②酸菜符合 B271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DBS51/002-2016 酱腌菜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酸菜类调料及国家其他相关标准,菜头黄褐色,菜叶青褐色,口感酸、咸、鲜,无发苦、馊败等不良异味。组织状态:菜头肉质肥厚,无虫害、无软烂,积水清亮,无翻泡、胀袋等现象。③火腿肠符合 GB/T20712-2006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色泽自然,无起泡胀气,无异味,无烂肉,保质期内;④红苕粉符合 GB/2713-2015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⑤香辣酱符合 NY/T 1070-2006 标准、老干妈符合 GB/20293-2006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⑥茶符合 GB/Z26576-2011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⑦花生米符合 GB/T1532-2008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5)作料:①预包装食品符合 GB 7718-2011 标准,包装完好、未受污染,注: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以上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执行。(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挤压变形。生姜无腐败无变色;大蒜无腐败无破皮;盐符合 GB 2721-2015 标准;酵母符合 GB/T20886-2007 标准;酱油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鸡精符合 SB/T10371-2003 标准;豆瓣符合 GB/T 20560-2006 标准,干海椒无霉变无变色;干花椒符合 GB/T30391-2013 标准;花椒面、海椒面;胡椒面符合 GB/T15691-2008 标准;火锅料符合 DB51/T389-2006 标准;大葱无腐败无变色。②★能够提供预包装食品的检测报告,不低于五个种类,并在中标后可提供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蔬果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蔬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②所有蔬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③所有蔬果在交付采购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7)肉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

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②中标人必须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1 小时（50 公里）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储存库，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的三天需求。

③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中标人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④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⑤抽查货品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⑥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⑦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⑧黏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⑨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凝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供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所列需求清单。在实际供货中，若采购人采购上述清单以外的品目货物，以采购人指定的品牌及型号为准，价格确定方式以当地市场主流平台（洛浦县洛浦县当地农贸市场批发零售价）为最高单价基准价。结算方式=最高单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计算。（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 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对接及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项目人员。

3. 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的供应、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

1、承诺书一：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合法经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方的质量要求，保证我方提供的食材在生产、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上绝对安全、卫生，并保证食材新鲜度符合贵方的要求。如若贵方不满意某批次食材，我方决不强行提供，并按招标时质量要求再次组织货源提供给贵方。如若我方供应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未经有关部门检验检疫就供货，我方自愿接受贵方提出的终止合同的决定，同时按合同赔偿贵方损失和缴纳违约金，如造成严重后果，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法律制裁。

2、承诺书二：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保证食材质量前提下，保证贵方最高人员对我方中标食材的需求，而实际供应量则以贵方需求量为准。如因我方食材供应量不足或不及时而影响贵方人员就餐，我方将履行合同约定，接受贵方提出的中止食材供应的决定，同时赔偿损失，并按约给贵方交纳违约金。我方保证给贵方供应的食材数量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贵方提出的终止合同的决定，并按约赔偿损失，并接受法律的惩处。

3、承诺书三：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恪守诚实守信经营原则，保证给贵方提供食材价格，不因季节、不因市场的价格变动而有任何的变化，同时承诺不缺斤少两，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质量、规格要求与中标所提供样品完全一致，没有任何变化。为方便结账，我方与贵方约定一年内结账，承诺不因经营资金运转问题而单方提出提前结账，并保证供货不受结账影响。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 JY 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JY 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

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终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3.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初步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明细报

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

4.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4.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4.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4.9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4.10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4.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

招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4.12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能力、企业综合实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4.1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2	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			

	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3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二)	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开标现场核实）；			
(五)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投标保函）；			
(六)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2、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或者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2	
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7	投标报价是否有高于最高限价的；			
8	供货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11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5. 详细评审

5.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5.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4 根据最低评标价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5.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

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 10% 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企业规模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JY 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JY 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JY 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JY、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JY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 标 函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

报价下浮率_____ %（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他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下浮率（%）	大写：
	小写：____%（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供货地点	
备注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下浮率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单位	数量	下浮率（%）	品牌及 产地
总合计						

（此表可延长）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洛浦县***:

关于贵方 202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供应商营业执照；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5、其他证明文件或证件；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5、投标单位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认证证书等相关文件

6、出具供应商营业执照函

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政策适用性说明（注：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JY 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 JY 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 JY 企业制造的货物（或 JY 企业承担的工程或 JY 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 2、JY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JY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批发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务，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部 门：_____职务：_____电话：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10、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11、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车辆等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主要参数	自有/租用	注册、购买、租赁日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照片，否则无效。

12、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已完成的部分类似项目情况					
1					
...	...	...	...	...	...
其他人员情况					
1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2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3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已完成的部分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1					
2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有效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否则无效。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的营业面积、厂房、库房、设备等硬件和软件介绍）	备注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的房屋、厂房或库房的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4、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或供货期限	签约及完成时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以上业绩须附经双方签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必须符合相关类似项目。

15、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方：

投标产品：

本公司如有幸中标，愿郑重承诺如下：

1、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保证在____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延误工作，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费用额由贵单位确定）；

3、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保证做到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5.1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包括：

1、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资金、仓储、运输设施状况、配送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要求；

2、配送人员情况；

3、应急时间安排；

4、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7、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和田市某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8、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19、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或投标保函；

2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21、投标产品详细介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2、对本次投标详细的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要求递交完整的实施方案

- （一）服务工作目标，管理方案；
- （二）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
- （三）整体运作流程；
- （四）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五）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 （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八）车辆管理制度；
- （九）工作人员配置、管理；
- （十）其他承诺或说明；
- （十一）其他。

23、其他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4、产品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4、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